#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建集团
股票代码:600643
收购人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层01-B单元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后续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要约收购主体为广州基金,要约收购目的旨在取得爱建集团控制权,不以终止爱建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31,141,953股,要约收购价格为18.00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前,广州基金通过全资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持有爱建集团0.9643%的股份;广州基金国际的一致行动人华豚企业持有爱建集团4.0357%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爱建集团5.00%的股份。

4、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爱建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并持有爱建集团35.00%的股份(502,999,006股),爱建集团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建集团
股票代码:60064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爱建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34,027,882.00 | 99.78% |
|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11,962.00 | 0.22% |
| 总股本 | 1,437,139,844.00 | 100.00% |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层01-B单元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2016年5月27日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在广州基金董事会组建完成前,广州基金党政联席会议暂履行董事会职责。

收购人管理机构党政联席会于2017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的方案》,同意广州基金要约收购爱建集团30%股份。

2017年4月28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44号),同意广州基金要约收购爱建集团30%股份的方案。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即向除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和华豚企业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收购以取得爱建集团的控制权为目的,同时利用自身的金融行业运作经验和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收购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爱建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战略安排继续增持爱建集团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爱建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爱建集团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广州基金国际及华豚企业以外的爱建集团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 股份类型 | 要约价格 |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8.00元/股 | 431,141,953股 | 30.00% |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18.0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60,555,154.00元。

在爱建集团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前, 收购人已将不低于本次收购总额金额20%的履约保证金1,600,000,000.00元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且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下属关联公司的情形,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要约期限请参见后续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

在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 | |
|---|---|
| 单位名称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楼 |
| 法定代表人 | 曹实凡 |
| 电话 | 0755-22621866 |
| 传真 | 0755-82400862 |
| 联系人 | 季俊东、李亚男、高金芳、慕阳 |

(二)收购人律师

| | |
|---|---|
| 单位名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
| 单位负责人 | 吴明德 |
| 电话 | 021-20511000 |
| 传真 | 021-20511999 |
| 联系人 | 任远、沙烨 |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17年5月11日签署。

##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爱建集团拥有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爱建集团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相关规定,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广州基金主动向除广州基金国际及华豚企业以外的爱建集团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目的是取得爱建集团的控制权,同时利用自身的金融行业运作经验和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爱建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爱建集团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收购人、广州基金 | 指 |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广州基金国际 | 指 |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华豚企业 | 指 |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汇垠天粤 | 指 |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爱建集团 | 指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要约收购 | 指 |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广州基金国际及华豚企业以外的爱建集团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 |
|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 指 |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指 |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 要约收购价格 | 指 | 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
| 广东省国资委 | 指 |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广州市国资委 | 指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上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 指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层01-B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韩颖 |
| 注册资本 | 31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06114519OR |
| 设立日期 | 2013年2月7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3年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 |
| 股东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 通讯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
| 联系电话 | (020)83126455 |

(二)收购人简介

广州基金成立于2013年2月7日,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广州基金是广州市委、市政府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带动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专门成立的产业投融资平台。广州基金成立以来,在广州市政府领导下,业务迅猛发展,已涵盖政府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PE)、风险投资(VC)和其他金融平台等业务领域,并打造了天使投资、VC投资、PRE-IPO、PIPE、并购基金、城市发展基金、政府基金、互联网金融、固定收益等金融全产业链。

(三)收购人股权结构

收购人成立于2013年2月7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31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310,000.0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广州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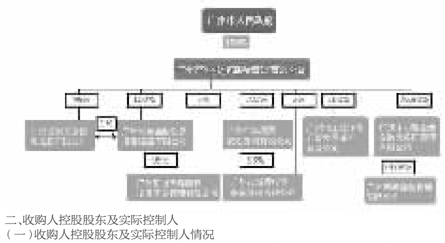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广州基金系国家单独出资,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基金100%的股权,为广州基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广州基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股权结构"。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关系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
| 1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 | 控股子公司 | 8.00亿元 | 广州 | 商务服务业 |
| 2 |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 | 控股子公司 | 1.01亿元 | 广州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 3 |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 | – | 控股子公司 | 7.00亿元 | 广州 | 资本市场服务 |
| 4 | 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 控股子公司 | 1.30亿元 | 广州 | 商务服务业 |
| 5 |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 | 控股子公司 | 15.00亿元 | 广州 | 资本市场服务 |
| 6 |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 | 98.00% | 孙公司 | 1.02亿元 | 广州 | 资本市场服务 |
| 7 |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95.00% | 孙公司 | 27.40亿元 | 广州 | 资本市场服务 |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广州基金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712,265.05 | 1,736,503.30 | 1,013,312.29 |
| 负债总额 | 820,798.93 | 245,312.73 | 152,368.3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91,466.12 | 1,491,190.58 | 860,943.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889,399.74 | 1,489,706.05 | 858,004.98 |
| 资产负债率 | 30.26% | 14.13% | 15.04%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6,682.72 | 36,496.17 | 9,529.00 |
| 利润总额 | 59,355.53 | 45,116.58 | 43,313.59 |
| 净利润 | 43,037.44 | 33,642.03 | 41,519.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081.78 | 33,596.48 | 40,945.87 |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管理人员情况

收购人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
| 韩颖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433127197807****** | 广州 | 无 |
| 林旭初 | 总经理 | 中国 | 110102197612****** | 广州 | 无 |
| 林涛 | 纪委书记 | 中国 | 370921197908****** | 广州 | 无 |
| 黄舒萍 | 常务副总经理 | 中国 | 350203196711****** | 广州 | 无 |
| 刘志军 | 副总经理 | 中国 | 360102196304****** | 广州 | 无 |
| 郭天骄 | 副总经理 | 中国 | 650300197206****** | 广州 | 无 |
| 林耀军 | 首席投资官 | 中国 | 440106196902****** | 广州 | 无 |
| 戴克旺 | 助理总经理 | 中国 | 350203196602****** | 广州 | 无 |
| 郭一澎 | 助理总经理 | 中国 | 120103197804****** | 广州 | 无 |
| 曹之真 | 助理总经理 | 中国 | 440102198008****** | 广州 | 无 |
| 高南南 | 助理总经理 | 中国 | 532201197805****** | 广州 | 无 |
| 易沙 | 财务总监 | 中国 | 440102197312****** | 广州 | 无 |
| 左梁 |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 | 中国 | 430404197910****** | 广州 | 无 |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截止本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在中国境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方式 |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 主营业务 |
|---|---|---|---|---|---|
| 1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482.SZ) | 间接 | 20.32% | 广州 | 快速诊断试剂、快速检测仪器等POCT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2 | 恒宝企业控股有限公司(01367.HK) | 间接 | 18.75% | 开曼群岛 | 成衣产品贸易以及提供成衣供应链管理服务。 |
| 3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 | 50.00% | 广州 |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广州基金国际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ROOM 1501, 15/F, THE SUN'S GROUP CENTRE, NO.20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港币 |
| 商业登记号 | 65120946-000-08-16-5 |
| 设立日期 | 2015年8月21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
| 股东 |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 通讯地址 | ROOM 1501, 15/F, THE SUN'S GROUP CENTRE, NO.20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
| 联系电话 | 0085-237071761 |

2、华豚企业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庙中路46号2幢1088室 |
| 法定代表人 | 顾颉 |
| 注册资本 | 270,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398650707E |
| 设立日期 | 2014年7月24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通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4年7月24日至2044年7月23日 |
| 股东 | 顾颉持有33.4%股权;<br>华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3%股权;<br>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3.3%股权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庙中路46号2幢1088室 |
| 联系电话 | 021-62086208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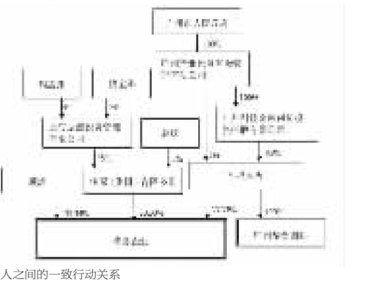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广州基金为广州基金国际的母公司。广州基金全资子公司汇垠天粤持有华豚企业33.33%的股权。依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及相关方约定,广州基金、广州基金国际、华豚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广州基金国际、华豚企业不参与本次要约收购。上述两家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华豚企业于2017年4月14日签署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三节要约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爱建集团是上海市实力强大的金融行业上市公司,也是我国少数几家具备信托金融牌照的上市公司之一。围绕公司战略定位,并结合自身特点与优势,公司及下属爱建信托、爱建租赁、爱建资产、爱建产业、爱建资本、爱建财富、爱建香港公司等子公司围绕相应主业开展业务。近年来,爱建集团凭借其综合型的业务架构、优质的品牌与客户基础、区域及集团整体上市等优势,在业务开拓方面取得了有效进展。

在此背景下,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前景,本次收购以取得爱建集团的控制权为目的,同时利用自身的金融行业运作经验和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收购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爱建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的决定

根据2016年5月27日中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在广州基金董事会组建完成前,广州基金党政联席会议暂履行董事会职责。

收购人管理机构党政联席会于2017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的方案》,收购完成后,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并持有爱建集团35%的股份。

2017年4月28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44号),同意广州基金要约收购爱建集团30%股份的方案。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的战略安排继续增持爱建集团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爱建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爱建集团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 | |
|---|---|
| 单位名称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楼 |
| 法定代表人 | 曹实凡 |
| 电话 | 0755-22621866 |
| 传真 | 0755-82400862 |
| 项目经办人 | 李亚男、高金芳、慕阳、季俊东 |

(二)收购人律师

| | |
|---|---|
| 单位名称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
| 单位负责人 | 吴明德 |
| 电话 | 021-20511000 |
| 传真 | 021-20511999 |
| 经办律师 | 任远、沙烨 |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平安证券、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爱建集团和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平安证券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所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广州基金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韩颖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7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有重大事项待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正在筹划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9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或"收购人")电邮送达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最新版)。公司电邮提醒收购人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进行格式核查和重要明示,以免有重大遗漏;同时,提醒收购人依据披露程序要求,提供对外披露所需的其它备案文件。

截止6月3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前, 公司已陆续收到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内幕知情人名单和查询持股情况的申请,并已向相关部门申请查询。但尚未收到应由收购人提供的登记公司出具的20%履约保证金到账或相关证券冻结的证明和登记公司出具的公告日前六个月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证明。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已引起市场广泛关注,为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先期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针对公告收购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公司发表声明如下:

1、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上海市工商界爱国建设公司,是在邓小平同志关于对原工商业者"钱要用起来,人要用起来"的指示精神鼓舞下,由中国著名工商业者、原全国政协副主席刘靖基先生携手海内外1000多位原工商业者于1979年创建的中国改革开放后首家民营企业,并以"爱国建设"为宗旨,凝聚和寄托了老一辈工商业者无数心血及促进民营经济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殷切期望。设立30多年来,在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各级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传承老一辈工商业者的爱国情怀,坚守"弘扬爱国建设,打造百年企业"的使命宗旨。

在上海近年的金融国资改革中,为使爱建公司回归民营经济,回归创立初衷,由新一代民营企业家传承和弘扬老一辈工商业者开创的"爱国建设"事业,通过对爱建公司的重组,实现了体制机制的转变。

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本属性和能力来看,此收购行为如果完成,有可能将改变本公司的企业性质,不利于民营经济的发展,公司对其能否传承和弘扬老一辈工商业者"爱国建设"的使命宗旨表示质疑。

2、自公司通过重组改制引入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股东之一并转制为民营企业以来,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子公司管理层,均保持了高度稳定,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机制活力逐步显示,企业效益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不断提高,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未来发展整体向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方面表示要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表示拟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改组董事会,主导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但从其背景看,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无治理上市公司的经验;同时,董事会、经营层及核心子公司经营层的不稳定,必将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利润提升。公司对其是否能够成为长期股东并真正带来上市公司的稳定与发展、维护和促进已经形成的发展态势表示质疑。

3、本公司以金融业为主业,通过旗下核心子公司,即爱建信托、爱建资本、爱建资产、爱建租赁、爱建产业、爱建财富等,从事以金融、类金融、投资与资产管理以及产业四大业务板块。而其中信托业务目前为本公司的支柱业务,对本公司的平稳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租赁业务正在成为本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证券业务及其它业务也将迎来新的发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表示:"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前景,本次收购以取得爱建集团的控制权为目的,同时利用自身的金融行业运作经验和优势资源,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而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专业背景、管理经验及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来看,其并未涉足信托、证券、租赁等行业,公司对其是否具有管理和经营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验、是否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表示质疑。

4、鉴于本公司合并持有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合并持有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8.8%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均为金融机构,具有特定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司多次提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做进一步核查,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做出特别提示,明确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如确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请提供具体的依据,以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相关要求,以免有重大遗漏。

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来看,并未对此作出特别提示。公司对该收购报告书摘要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是否有重大遗漏表示质疑。

5、从目前本公司的业务范围来看,已广泛涉足对外投资、PE投资、私募基金等领域,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揭示的涉足行业来看,大量的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同质性。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必须先全部消除同业竞争问题,以符合成为本公司大股东的资质要求,这将导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投资业务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对其是否能够真正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表示质疑。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表示: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且具有合法性,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下属关联公司的情形,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收购资金的合法性表示质疑。

7、在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举牌时,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就已表示拟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后在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中,才表达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要约收购拟成为第一大股东的信息。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看,收购人管理机构党政联席会于4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收购爱建集团的方案》,于4月28日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对华豚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广州基金之间形成一致行动人的时间及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有意隐瞒相互关系表示质疑。

8、据本公司了解,已有实名举报人向相关部门举报华豚企业增持爱建集团股权中涉嫌信息披露严重违法违规、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

自本公司遭遇举牌以来,已对公司的内部稳定、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正在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维护正常的经营活动,保持平稳。

特此声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8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仅为依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所记载的内容所编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不能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原因详见本日披露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声明公告》。

依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广州基金拟向除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豚企业")及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基金国际")以外的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 | |
|---|---|
|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 431,141,953股 |
|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0.00% |
| 支付方式 | 现金支付 |
| 要约价格 | 18.00元/股 |
| 最高要约金额 | 7,760,555,154.00元 |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600,000,000元 |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为人民币7,760,555,154.00元,收购人已将人民币1,600,000,000元(即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爱建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前,广州基金通过全资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持有爱建集团0.9643%的股份; 广州基金国际的一致行动人华豚企业持有爱建集团4.0357%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爱建集团5.0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广州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最多合并持有爱建集团35.00%的股份(502,999,006股),爱建集团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州基金现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同时,广州基金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聘请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此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日

---

股票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7-058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1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特变配股;代码:700089;配股价格:7.17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7年6月1日(T+1日)至2017年6月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7年6月8日(T+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6月9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 (修订版)》 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7年5月27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7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特变电工股本总数3,237,882,686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56269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505,983,018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3,199,624,336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089",配股简称"特变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500,004,42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38,258,350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可配售5,978,594股。

3、第一、第二大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售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7.17元/股。

5、募集资金数量: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29亿元(含发行费用)。

6、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7年5月3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7年5月3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 交易日 | 日 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T-2日 | 2017年5月25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日 | 2017年5月26日 | 网上路演 | |
| T日 | 2017年5月31日 | 股权登记日 | |
| T+1日至T+5日 | 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7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 全天停牌 |
| | |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 |
| T+6日 | 2017年6月8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
| | | 验资 | |
| T+7日 | 2017年6月9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正常交易 |
| | |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因端午节放假可能造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同,本次发行已考虑了该因素的影响,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7年6月1日(T+1日)起至2017年6月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 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089",配股简称"特变配股",配股价7.17元/股。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特变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7日(T+5日)15:00)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同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主承销商发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传真号码020-87555675、87554693, 邮箱地址gfecm2@gf.com.cn。

配股价格为7.17元/股, 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156269), 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精确算法计算规则如下:先按照配股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售总量一致。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

| | |
|---|---|
| 收款单位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户 名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
| 账 号 | 3602000129200257965 |
| 大额支付行号 | 102581000013 |
| 银行查询电话 | 020-83322217、83370098 联系人黄滨 |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 "XXX认购特变配股" 字样, 请确保认购资金于2017年6月7日(T+5日)15:00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联系方式

1、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董事会秘书:郭俊香
证券事务代表:焦海华
电话:0994-6508000
传真:0994-272361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胡金泉、吴将君
项目协办人:秦超
项目组其他人员:朱志凌、张辰旭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0-87557727
传真: 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

---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7-03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中,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其持有的公司1,374,763,407股股份由其唯一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述股权变更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034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8*****300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 3 | 08*****460 |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
| 4 | 08*****837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 5 | 08*****119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自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5楼
咨询联系人:丁雯雯
咨询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电话:0755-8213345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40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9,145,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319 | 商晓波 |
| 2 | 01*****624 | 邓烨芳 |
| 3 | 01*****996 | 商晓红 |
| 4 | 01*****743 | 商晓飞 |
| 5 | 01*****094 | 邓滨锋 |
| 6 | 01*****470 | 商伯勋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汪国胜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电话:0551-66391725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安徽鸿路钢结构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